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為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，喚起更多人對志願服務的重視及響應，因此表揚在志願服務表現優異的高中生及大專院校生，設立專屬青年志工的特殊榮譽獎項，提供分享服務理念的舞台，激發其公益服務的活力和創意，鼓勵其從中探索自我價值，讓公益行動有實踐與發展的機會，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進步的正向力量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遴選推動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，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透過表揚、支持、鼓勵學生持續參與服務，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，以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肆、競賽規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熱心參與社會服務/公益活動之青少年，指 15 歲至 22 歲之青年（以 114 年為例，即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，且居住在臺灣且目前就讀於國內各級立案之高中/職、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、學校學生社團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且每隊人數 3~5 人。
- (二)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社區、教育、環境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 6 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未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活動競賽獎勵金者。

二、競賽類別：以團體組隊參賽（3~5人），再分青少年組、青年組

(一)青少年組：高中職。

(二)青年組：大專院校。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為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，喚起更多人對志願服務的重視及響應，因此表揚在志願服務表現優異的高中生及大專院校生，設立專屬青年志工的特殊榮譽獎項，提供分享服務理念的舞台，激發其公益服務的活力和創意，鼓勵其從中探索自我價值，讓公益行動有實踐與發展的機會，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進步的正向力量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遴選推動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，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透過表揚、支持、鼓勵學生持續參與服務，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，以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肆、競賽規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熱心參與社會服務/公益活動之青少年，指 15 歲至 22 歲之青年（以 114 年為例，即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，且居住在臺灣且目前就讀於國內各級立案之高中/職、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、學校學生社團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且每隊人數 3~5 人。
- (二)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社區、教育、環境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 6 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未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活動競賽獎勵金者。

二、競賽類別：以團體組隊參賽（3~5人），再分青少年組、青年組

(一)青少年組：高中職。

(二)青年組：大專院校。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為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，喚起更多人對志願服務的重視及響應，因此表揚在志願服務表現優異的高中生及大專院校生，設立專屬青年志工的特殊榮譽獎項，提供分享服務理念的舞台，激發其公益服務的活力和創意，鼓勵其從中探索自我價值，讓公益行動有實踐與發展的機會，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進步的正向力量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遴選推動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，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透過表揚、支持、鼓勵學生持續參與服務，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，以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肆、競賽規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熱心參與社會服務/公益活動之青少年，指 15 歲至 22 歲之青年（以 114 年為例，即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，且居住在臺灣且目前就讀於國內各級立案之高中/職、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、學校學生社團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且每隊人數 3~5 人。
- (二)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社區、教育、環境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 6 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未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活動競賽獎勵金者。

二、競賽類別：以團體組隊參賽（3~5人），再分青少年組、青年組

(一)青少年組：高中職。

(二)青年組：大專院校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，將申請應備文件書面資料郵寄到以下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5 號。
承辦聯絡電話：(06) 222-4658

四、作業期程

- (一) 報名截止收件日期：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。
- (二) 審核評選會議：114 年 6 月下旬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公布：114 年 6 月下旬。
- (四) 頒獎典禮：114 年 7 月初。
- (五) 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，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五、報名資訊

(一)應備文件：

- 1. 檢核表+封面（如附件一）
- 2. 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
- 3.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（如附件三）
- 4. 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報名者須簽署「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（如附件四），授權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- 5. 為確保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報名者簽署「切結書」（如附件五）。
- 6. 團體參賽，需附上團隊成員一覽表（如附件六）
- 7.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（如媒體報導、影音紀錄等）

- (二) 注意事項：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 14 字元、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2pt、頁碼置中，版面設定上下邊界 2 公分。附件表格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，下載表格填寫。

六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組成評選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。

- (二)由本會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參賽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參賽者所送之資料，應符合報名之組別，並以當年度服務成果據為評選重點。參加名單須與申請送件者資料相符，如有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，經共識會議決定得獎名單，視參賽隊伍擇優評選出青少年組 6 隊、青年組 6 隊。

(四)評分項目

項目	內容	評分比重(%)
志願服務具體成果	113 年 6 月~114 年 5 月服務內容、受益人數及人次、滿意度與回饋、總服務時數、投入哪些資源、所投入的時間與心力等。 推動的服務方案(含內容流程、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的說明與佐證)。	40%
社會影響力	所從事的服務活動對受服務者所造成的影響為何？有哪些人因為這項活動受到影響，生命因此不同？ 為團隊或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的比較，可含量化的統計、質性的分析，亦可提供服務對象或單位，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的回饋，亦可提供相關宣傳成果。	30%
成長性	從服務中所獲得成長與未來發展，志工本身的反思與心得，獲得何種具體成長（心靈上的成長或學習到具體知識或技能）。 所從事之服務活動的困難度？曾遇到什麼樣的難題以及影響如何克服？	20%
創意性	自發具創意的志工活動，並藉此創意服務模式提升服務成效或擴大影響力。	10%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績優服務獎：評選出青少年組及青年組，績優服務獎各 1 隊，得獎者各頒發獎狀 1 張。
- (二)服務創新獎：評選出青少年組及青年組，服務創新獎各 1 隊，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張。
- (三)樂苗服務獎：每組評選各 1 隊，本獎項鼓勵參與競賽表現優良，但未能入選績優服務與創新服務獎，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張。
- (四)志能服務獎：每組評選各 1 隊，本獎項鼓勵專長技能應用於服務具特色或成效良好，但未能入選績優服務與創新服務獎，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張。
- (五)佳行獎：不限名額，各頒發獎狀 1 張。
- (六)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- (二)若查有違反本辦法或影響主辦單位權益、或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查有不實者，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受獎資格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補充、暫停、終止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，變更時公告於本會官網。本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封面

參賽組別：☐青少年組 ☐青年組

參賽隊名：

服務方案名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檢核表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參賽隊名	
服務方案名稱	
項目	項目與內容
1	檢核表+封面
2	報名表
3	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
4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5	切結書
6	團隊成員一覽表（檢附學生證影本佐證）
7	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

附件二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 報名表

參賽組別 (※限擇 1 組參賽)	☐ 青少年組(高中職) ☐ 青年組(大專院校)	
參賽隊名		
就讀學校單位		
服務方案名稱		
服務類別(可複選)	☐ 社區 ☐ 教育 ☐ 環境 ☐ 健康 ☐ 文化 ☐ 科技	
主要聯絡人	☐ 參賽團體隊長 ☐ 參賽團體隊員 ☐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☐ 指導老師	
	姓 名	
	性 別	
	電 話	(0) (H) (手機)
	E-mail	
	通訊地址	
團隊人數	共 _____ 人(其中包含男性 __人、女性 __人) <u>(需與附件六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</u>	
得知本競賽來源	☐ 網站 ☐ 學校公告或轉達 ☐ 其他: _____	

附件三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

參賽組別	☐ 青少年組 ☐ 青年組		
參賽隊名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
服務地點			
服務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※以前年度服務成果據以評選 ※時數、人次、人數等請以當年度進行填寫，以 114 年度競賽為例，即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		
志工服務時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工服務人次 (各次出隊服務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志工人數 x 服務天數)
接受服務對象 (例如:學童、老人)		服務受益人次 (各次出隊接受服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被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服務對象人數	人		
團隊介紹			
服務方案緣起	執行這個服務方案之起因： 實施之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： ※透過什麼管道、如何發現或瞭解服務對象之需求？ ※受服務對象之需求是什麼？這樣之需求可以如何解決？		

服務內容及作法 服務投入及資源結合 情形	實施之內容及作法： ※請具體列出服務之內容、服務時間頻率與地點。 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，如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籌措及使用情形： ※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，整合人力、物資、經費等資源
服務成效與具體成果	※年度服務方案捲動參與之人數、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、滿意度與回饋以及活動流程、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(本項僅列當年度服務期間執行成果，如所列內容無法了解當年度績效者，以致影響委員評分結果，由團隊自行承擔)。 ※服務具體效益及被服務對象之改變。
社會影響力	※團隊、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，可含量化之統計、質性之分析；亦可提供服務對象或單位，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之回饋，或相關宣傳成果(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)。
成長性與服務省思	※志工所獲得成長與本身的反思與心得，獲得何種具體成長(心靈上的成長或學習到具體知識或技能)。 ※所從事服務活動的困難度？曾遇到什麼樣的難題以及影響，如何克服？ ※如何透過檢討與改進，調整方案後持續投入服務，今年度之服務重點為何？服務與過去歷來有何不同之處？預估未來服務之方向為何。
服務紀實	※請附年度服務相片 6-10 張，並請提供相關說明，如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，請附上詳實說明或證明等。 ※如為歷年執行成果，請以補充資料方式檢附，若無可免附。(請明確區隔當年度與過去年度執行成果，切勿堆疊多年執行成果)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附件四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本會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之團隊參賽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之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因執行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參賽成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地址及 E-mail)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本計畫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、相關名單公告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參賽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☐ 已詳細閱讀、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參賽團隊隊長簽名：_____

團隊成員簽名：(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)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☆以上簽署者應包含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中所有成員，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切 結 書

參賽組別：☐青少年組 ☐青年組

參賽隊名：_____

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：_____ 茲同意遵守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提供之資料無不實情形、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獎狀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單位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團體參賽，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或其中 1 人簽名或蓋章。

附件六

青年志工「榮耀之星」表揚計畫

團隊成員一覽表

參賽組別	☐ 青少年組 ☐ 青年組							
參賽隊名					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					
青年志工人數	共____人（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、女性____人） ※ 組隊人數以 3~5 人							
團隊隊長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							
	英文姓名(以護照為準)							
	性 別							
	出生年月日(西元)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就 讀 學 校							
聯絡 電 話								
※團隊成員須為 15 歲至 22 歲(如 114 年競賽為例，即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每年度依此類推)								
編號	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身分證 字號	就讀學校	英文姓名 (以護照為準)	備 註
	中文							
				2000 年 01 月 01 日				

*檢附學生證影本佐證。

*各組團隊若有指導老師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本名單為服務方案實際執行志工，作為獲獎團隊獎狀發放之依據，提報後不得再行增修，請正確填列！